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2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和解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BeiGene Switzerland GmbH(以下简称"百济神州瑞士",与公司合称"申请人")系仲裁申请人

3、仲裁和解结果:申请人与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以下简称"百时美施贵宝")、Celgene Logistics Sàrl(以下简称"新基物流",目前隶属于百时美施贵宝,与百时美施贵宝合称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若干关联公司合称为"双方")签署了《和解及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双方同意:(1)共同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同意向公司转让其于 2017 年从公司购买的 23,273,108 股公司普通股;根据本协议,公司对转让的股份没有任何付款义务;(2)双方将终止新基物流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许可和供应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和供应协议》")以及《经修订和重述的质量协议》(以下简称"《质量协议》"),该等终止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但公司有权继续销售瑞复美和维达莎的所有库存直至售罄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3)双方和解并互相豁免由本次仲裁以及双方于 2017 年和 2018 年签署的《许可和供应协议》《质量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以及双方之间的其他争议或潜在争议,在每种情况下均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并需要满足若干交割条件。

4、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签署本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向公司转让上述公司的普通股,且《许可和供应协议》及《质量协议》尚未终止,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公司预计本协议的履行和《许可和供应协议》及《质量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百济神州瑞士

被申请人:百时美施贵宝、现隶属于百时美施贵宝的新基物流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20 年 3 月 25 日,中国国家药监局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新基物流向公司供应的 ABRAXANE?,该药物随后被百时美施贵宝召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物尚未恢复在中国销售。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新基物流向国际商会提起了仲裁程序,公司认为,新基物流基于《许可和供应协议》以及《质量协议》(以下合称"BMS-Celgene 许可")有义务向公司连续、充足地供应 ABRAXANE?。2020 年 9 月 4 日,新基物流向公司提出反请求,要求公司赔偿因 ABRAXANE?召回事件而产生的其主张的费用。

2021 年 10 月 6 日,新基物流向公司发出通知,声称终止 BMS-Celgene 许可项下与 ABRAXANE?有关的约定,并根据 BMS-Celgene 许可第 2.6 条就将 ABRAXANE?从规定的区域内销售或分销的产品范围中移除发出提前 180 天的通知。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仲裁程序中,公司寻求:(1)宣告新基物流已违反并持续违反 BMS-Celgene 许可的条款和条件;(2)宣告新基物流存在严重过失和/或故意不当行为;(3)损害赔偿的裁决;(4)宣告 BMS-Celgene 许可项下与 ABRAXANE?有关的约定系被错误终止;以及(5)仲裁员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措施。

与新基物流提出的反请求相关,新基物流要求公司赔偿因上述 ABRAXANE?召回事件而产生的其主张的约 3,000 万美元的费用。

三、仲裁和解情况

根据本协议,双方同意:(1)共同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同意向公司转让其于 2017 年从公司购买的 23,273,108 股公司普通股;根据本协议,公司对转让的股份没有任何付款义务;(2)双方将终止新基物流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许可和供应协议》和《质量协议》,该等终止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但公司有权继续销售瑞复美和维达莎的所有库存直至售罄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3)双方和解并互相豁免由本次仲裁以及双方于 2017 年和 2018 年签署的《许可和供应协议》《质量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以及双方之间的其他争议或潜在争议,在每种情况下均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并需要满足若干交割条件。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签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向公司转让上述公司的普通股,且《许可和供应协议》及《质量协议》尚未终止,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公司预计本协议的履行和《许可和供应协议》及《质量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2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51,228	4,210,254	72.2
其中:产品收入	6,696,365	3,675,874	82.2
营业利润	-5,084,548	-6,430,03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084,748	-6,430,62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8,922	-6,663,81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1,675	-6,676,96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3.85	-4.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7.6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672,966	44,224,173	-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64,660	30,331,059	-9.1
股本	918	904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1	22.62	-1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产品收入为 66.96 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82.2%;2023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72.51 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72.2%;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52.19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16.73 亿元,较期初减少 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65 亿元,较期初减少 9.1%。

2023 年半年度,产品收入为 66.96 亿元,上年同期产品收入为 36.76 亿元,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自主研发产品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和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以及安进授权产品的销售增长。

2023 年上半年,百悦泽?全球销售额总计 36.12 亿元,上年同期全球销售额总计 15.14 亿元。在美国,百悦泽?销售额总计 25.19 亿元,上年同期美国市场销售额总计 10.15 亿元,百悦泽?在美国销售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在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适应症中的应用快速增加以及在所有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适应症中的应用持续扩大。在中国,百悦泽?销售额总计 6.69 亿元,上年同期中国市场销售额总计 4.55 亿元,公司继续巩固百悦泽?在中国 BTK 市场的领导地位。目前,百悦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套细胞淋巴瘤(MCL)和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三项适应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2023 年上半年,百泽安?在中国的销售额总计 18.36 亿元,上年同期中国市场销售额总计 12.51 亿元。百泽安?市场渗透率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主要得益于新适应症纳入医保所带来的新增患者需求、销售团队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药品进院数量的增加。目前,百泽安?已在中国获批十一项适应症,其中九项适应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自主研发的 BTK 抑制剂百悦泽?已在包括美国、中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和瑞士在内的超过 65 个市场获批多项适应症,其在全球建立了广泛的临床开发布局,已在超过 29 个国家和地区入组受试者超过 4,900 人。百悦泽?"头对头"对比亿珂?(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的全球临床三期 ALPINE 试验的最终无进展生存期(PFS)分析结果在第 64 届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作为最新突破摘要进行展示,并同时刊载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该试验表明,经独立评审委员会(IRC)及研究者评估,百悦泽?在 PFS 和总缓解率(ORR)方面对比亿珂?均展现了优效性,且心脏功能相关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更低。更长随访期(2023 年 5 月)的 ALPINE 试验数据将向 2023 年召开的 ASH 提交。百悦泽?已在美国、中国、欧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获批用于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基于 ALPINE 试验 PFS 的最终分析结果,公司已向美国 FDA 和欧盟递交了百悦泽?用于治疗 R/R CLL 的 PFS 优效性的新适应症补充说明,公司计划将继续支持此 sNDA 的审评工作。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近期已批准百悦泽?用于治疗新诊断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和新诊断的成人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并将百悦泽?附条件批准的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 CLL/SLL 和 WM 患者适应症转为常规批准。公司已向美国 FDA 递交了百悦泽?用于治疗 R/R 滤泡性淋巴瘤(FL)的 sNDA 并获受理,根据《处方药使用者付费法案》,美国 FDA 预计将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对该项申请做出决定。欧盟和中国药监机构已于近期开始对百悦泽?用于治疗 R/R 滤泡性淋巴瘤(FL)适应症申请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评,在 ACCESS 联盟(ACCESS consortium)下的瑞士、英国和加拿大也已于更早期对此项新适应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评,公司计划将继续支持此 sNDA 的审评工作。公司作为本土创新药出海的先行者,正持续推动自主研发药物的全球化进展,为患者改善治疗效果、提高药物可及性,公司将继续拓展百悦泽?的全球药政注册项目。

百泽安? 目前已在中国获批用于十一项适应症,其广泛的全球临床布局包括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入组受试者超过 12,100 人。NMPA 目前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治疗一线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HCC)患者的补充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公司计划向 NMPA 递交百泽安?用于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补充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公司将继续支持合作伙伴诺华制药在以下国家和地区监管部门对百泽安?的审评:在美国,FDA 正在审评对百泽安?用于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FDA 已于今年第二季度完成此项申请获批前的生产基地现场核查。在欧盟,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上市许可申请(MAA),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CHMP)已发布其推荐百泽安?获得此项适应症上市许可的积极意见。公司也将继续为合作伙伴诺华制药就计划提交的百泽安?上市申请审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在美国和欧盟递交用于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适应症和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GC/GEJC)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以及在日本递交用于治疗一线和二线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公布新辅助治疗和辅助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 3 期 RATIONALE-315 试验结果。

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推进其他自主研发管线产品的全球临床布局和进展。百悦泽?用于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患者的三期试验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公司正在继续推进 sonrotoclax(BGB-11417,BCL-2 抑制剂)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NCT05471843)和复发或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R/R CLL/SLL)(NCT05479994)的潜在注册可用二期临床试验,并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启动 sonrotoclax 联合百悦泽? 用于一线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患者的全球注册性临床试验,并且启动 sonrotoclax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的潜在注册可用的全球性临床试验。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完成在研 TIGIT 抑制剂欧司珀利单抗(ociperlimab)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三期临床试验 AdvanTIG-302 的患者入组。公司计划公布靶向 BTK 的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CDAC)BGB-16673 治疗 B 细胞恶性肿瘤的 1 期试验最新数据结果。公司将继续推进其他自主研发项目和合作药物候选物的临床进展,包括 HPK1 抑制剂 BGB-15025、抗 OX40 单克隆抗体 BGB-A445、抗 TIM3 抗体 surzebiclimab(BGB-A425)、PI3Kδ 抑制剂 BGB-10188、第二线粒体来源半胱氨酸蛋白酶激活剂(SMAC)模拟物 BGB-24714、CEA x 4-1BB 双特异性抗体 BGB-B167 以及 LAG-3 抗体 LBL-007。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举办投资者研发日活动,围绕公司深厚且广泛的全球创新研发管线和平台,分享了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愿景、差异化能力和价值创造驱动力的洞察。

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继续推进位于美国新泽西州霍普韦尔的普林斯顿西部创新园区的全新商业化阶段生产基地和临床研发中心的建设,该中心预计将于 2024 年完工。公司继续推进广州大分子生物药生产基地的建设,该基地目前包括一次性反应器及不锈钢反应器技术在内的总产能已达到 64,000 升。公司在广州继续推进抗体偶联药物(ADC)生产设施及全新生物药生产大楼的建设,预计将于 2024 年完工。公司继续推进在苏州新建的小分子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该基地第一阶段的建设面积预计将超过 52,000 平方米,固体制剂产能可扩大至每年 6 亿片(粒)剂次,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完工。待基地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获批后,预计我们在中国的小分子药物生产能力最高将提升至目前的 5 倍以上。公司在苏州启动新研发中心的建设,以提高临床和生产能力,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完工。

在企业发展方面,公司重新获得了开发、生产和商业化在研 TIGIT 抑制剂欧司珀利单抗的全部全球权利。公司与诺华共同决定终止《选择权、合作和许可协议》,公司先前根据该协议授予诺华一项独家的、基于时间的选择权,以使诺华可以通过行使该选择权获得欧司珀利单抗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公司与合作伙伴绿叶制药在中国商业化供货百拓维?(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用于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尿路上皮癌适应症领域的布局。公司与映恩生物达成合作,共同推进一款针对实体瘤的差异化抗体偶联药物(ADC)疗法的研发和商业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1.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2.2%,主要得益于自主研发产品和授权产品的销售增长。

2. 2023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主要系本期产品收入增长超过了经营费用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同步发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因此,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的"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三次)"项目,该项目的中标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公司还将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参与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公开招投标,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三次)"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三次)"项目。

2.项目招标人: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3.联合体成员: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实施内容: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主线全长 48.46 公里。全线共设桥梁总长 17,292 米 45 座(桥长按双幅计,含立交区主线),占路线长度的 35.68%;共设隧道长 15,773 米/17 座,占路线总长的 32.55%,涵洞 19 道,通道 5 道,互通式立交 5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交警营房 1 处、路政营房 1 处,同步建设 2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总长 4.701 公里(孟连北立交连接线 1.163 公里,孟连南连接线 3.538 公里)。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其中涉及的绿化与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能否最终参与还将通过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确定。

6.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 91.40 亿元,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项目中的绿化与环境保护工程部分,预计实施份额约为总投资的 0.7%至 1.5%。具体实施份额公司还将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确定。

7.合作模式: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 施工总承包 + 建设期政府补助"模式,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 2 至 3 年)为 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取车辆通行费批复并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开始收费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公司不涉及与联合体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运营。

8.招标人履约能力:该项目招标人为政府,政府按不高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34%配套建设期补助资金,建设期补助资金来源于省级补助资金(若有)及地方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9 号)文件精神,按主线里程 2,000 万元/公里进行补助,地方补助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等,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的"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三次)"项目,该项目的中标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公司还将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预计份额为总投资的 0.7%至 1.5%,若公司最终能成功获取项目实施份额并签订施工合同,预计将会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还将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参与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涉及周期较长,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涉及的工程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澜沧至孟连(勐阿)高速公路澜沧至孟连段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三次)"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3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收购股权比例、收购价格及其支付方式等)尚需在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在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其余股东进行磋商后方能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拟收购标的公司 2022 年总资产 121,938.90 万元、净资产 31,201.55 万元、营业收入 42,241.58 万元及归母净利润 8,859.09 万元。其 2022 年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带来毛利额的增长外,还存在非经营性的因素,主要为溢价处置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及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尚待进一步尽职调查,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审慎评估标的资产质量及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3-035 号),前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收购股权比例、收购价格及其支付方式等)尚需在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在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其余股东进行磋商后方能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拟收购标的公司 2022 年总资产 121,938.90 万元、净资产 31,201.55 万元、营业收入 42,241.58 万元及归母净利润 8,859.09 万元。其 2022 年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带来毛利额的增长外,还存在非经营性的因素,主要为溢价处置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及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尚待进一步尽职调查,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审慎评估标的资产质量及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3-08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 回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前终止回购事宜之日起届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中"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的规定,公司承诺:"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宜。"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期间;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7%;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4.9064	90,000,000	4.9064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328,747	1,744,328,747	95.0936	1,744,328,747	95.0936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6,000,000	0.327	8,000,000	0.436
合计	1,834,328,747	1,834,328,747	100	1,834,328,74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总资产 0.25%-0.33%,净资产 0.83%-1.11%,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市场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公司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7.5 亿元,公司已承诺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控股股东暂无回购期间增持或主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16613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计划或方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 回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前终止回购事宜之日起届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中"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的规定,公司承诺:"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宜。"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期间;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7%;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4.9064	90,000,000	4.9064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4,328,747	1,744,328,747	95.0936	1,744,328,747	95.0936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6,000,000	0.327	8,000,000	0.436
合计	1,834,328,747	1,834,328,747	100	1,834,328,74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总资产 0.25%-0.33%,净资产 0.83%-1.11%,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市场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公司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7.5 亿元,公司已承诺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控股股东暂无回购期间增持或主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计划或方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